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 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人对基金产品的投资需求，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更新本公司业务规则名称和基金托管人信息。针对上述事宜，本公司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由“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修改为“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二、其他修订

（一）“《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

（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由“田国立”变更为“张金良”，注册资本由“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变更为“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陆亿零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生效，在该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本公司业务规则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二、释 义	41. 《业务规则》：指《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1. 《业务规则》：指《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陆亿零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 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 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